

#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 的 公 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【2022】0090 号《关于 ST 熊猫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22 年 1 月 27 日，你公司提交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称，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,500 万元至 8,500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,500 万元至 7,500 万元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根据公司公告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全资孙公司银湖网剩余出借人数量 26,561 人，已兑付金额 13.52 亿元，待兑付余额 21.11 亿元。请公司结合出借人兑付情况、同行业可比业务会计处理情形，说明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是否计提减值准备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二、请公司结合烟花出口、小额贷款等业务的商业模式、经营情况、销售合同条款、各类产品实际销售数量和价格情况，说明 2021 年净利润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符合行业规律，并说明各类收入的确认政策和依据，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，是否存在以总额法代替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，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三、请公司补充披露烟花出口业务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名称、销售及采购金额、占比、产品名称及类型、结算周期及方式、应收应付情况、货物流转情况等，并说明

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、客户及其最终销售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，前五名供应商、客户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。是否符合《营业收入扣除》规定的：“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。”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将本函对外披露，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回复。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，按时落实本函的要求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月29日